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与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 责任。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 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 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 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 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 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 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 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 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田野果饮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湖北田野农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田野创新农谷果蔬有限公司、攀枝花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田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宜昌田野创新食品有限公司、湖北田野源味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香流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等要素,具体包括公司战略、财务报告、资金活动、采购业务、生产与仓储、研究与开发、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资产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投资管理、人力资源、内部信息传递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对控制的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报告、资金活动、采购业务、生产与仓储、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资产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投资管理和人力资源。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流程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说明

1.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的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并全面实施;公司已制定了《公

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规范。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性质、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及董事、监事、总经理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利制衡关系。

- 2.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依据《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具体而严格的工作流程,并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报送、审计等程序和责任,明确信息披露标准和要求并有效执行的,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和决策有用。
- 3.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人员和机构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货币资金的核算和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制定了货币资金核算管理标准,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办理现金收支业务应遵循的规定、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业务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 4. 公司制定了《采购部管理制度》、《辅料采购计划管理制度》、《采购合同审批制度》、《辅料价格控制管理制度》、《原料收购流程管理制度》、《果场交易须知》、《原料收购车辆放行办法》、《原料价格调整控制管理办法》、《原料质检管理制度》、《原料采购计划管理制度》、《原料收购票据运行管理制度》、《装卸工卸车管理制度》、《装工工作规范》等相关制度并全面实施,明确了申购、询价、采购及运输、检验及入库、货款支付、记账与复核等各个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建立起了采购各环节的监督机制,并明确了各环节具备的流转单据或凭证。通过采取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确保原材料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将采购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5. 公司制定了《工艺技术管理制度》、《质量计划管理制度》、《质量目标分解书》、《产品扣留和放行规定》、《客户满意度测量规定》、《车间安全生产制度》、《工艺管理制度》、《生产现场管理制度》、《车间卫生管理制度》、《生产线交接班制度》、《固体废物回收管理制度》、《果渣、炉渣、糜烂果运输车辆管理规定》等生产相关制度并全面实施。在材料验收入库、计划与安排生产、领料申请、材料的发出、生产成本归集与

分配、产品入库、存货管理等主要业务活动方面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严格办理原料 验收入库并检查质量,生产制造中心与采购管理中心均参与销售订单评审,及时评估 现有库存及生产需用量,科学排产,确保完成公司的生产和安全目标。

- 6. 公司设立了技术研发部,负责公司研究与开发项目。公司制定《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并组织专业人员对研发项目从项目立项、项目执行、经费管理、项目验收、项目结题、专利申报等环节进行全面控制管理。对研发项目的进度、质量、成本及成果进行全面考评。保证公司研发活动的效率和效果。
- 7. 公司制定了《销售部管理制度》、《销售部岗位职责》、《客户投诉程序》、《客户 满意度测量规定》、《合同评审流程》、《成品发运流程》、《标签建立审核和批准程序》、 《成品发运擦桶(箱)程序》、《寄样和报价流程、搬运、装卸规则》、《储运数据统计 制度》、《封签管理制度》、《产品配货流程》等相关制度并全面实施,建立了比较可行 的销售政策,对销售环节中涉及的合同签订、订单执行、发货、运输、交货确认签收、 对账、开具发票、售后、记账、收款坏账计提和核销以及涉及销售业务人员的岗位和 职责等相关环节作了明确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提高了销售工作的效率,提升了 销售服务质量,确保了销售目标的实现。
- 8. 工程管理环节,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管制制度》等,对公司及子和孙公司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所进行的建造,安装工程,具体包括: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恢复工程项目等,对工程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 报告、项目论证、项目立项、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工程招标、施工准备、建设实施、竣工验收、后评价等阶段等环节进行统一规范。
- 9. 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授权批准的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 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资产业务。对于外购的资产,明确请购和审批职责权 限及相应的请购与审批程序,并按照本公司采购与付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每年至少一次由人力行政部、财务部、资产使用相关部门组成盘点小组对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检查。

10. 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在财务会计、人事管理、采购和销售政策上进行统一管理。在资金使用上实行预算管理,对于预算外的大额开支需上报公司总部获批后方能开支,对销售款严格进行专户管理,通过每月报送子公司财务报表、营运报告、产销

量报表和资金收支进度表来对子公司的资金、生产、销售、支出等业务进行监控。

11.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方交易的内容、关联方的范围及确认标准、以及关联方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方交易的执行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及时、完整披露。

- 12.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担保业务的评估、审批、执行等控制要求,并设置相应的记录记载各环节业务的执行情况,对不符合国家和公司规定的担保事项,不提供担保。
- 13.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各种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以下简称"各种资产")等进行的、涉及公司资产发生产权关系变动的,并以取得收益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具体包括投资新建全资企业、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整体资产收购等投资行为进行职权和管理规范,明确投资前、投资中、投资后的一系列管理和责任。
- 14.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招聘制度》、《考勤制度》、《加班管理制度》、《休假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员工福利制度》、《离职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全面实施,规范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退出及薪酬福利等。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引进、培训、管理,建立较为合理的薪酬体系,不断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等,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优化。通过建立员工培训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后备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各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员工知识、技能等持续提高。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3%≤错报<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0.25%≤错报<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3%
	错报<资产总额 0.2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0.5%

-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a.控制环境无效:
 - 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c. 财务报告发生严重的错报或漏报;
 - d.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改正;
 - 2)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 a.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 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 c.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要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 3)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a.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b.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 c.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